

## 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

<b>项目名称</b>	广宁县城區加油站安全现状评价报告	<b>报告提交时间</b>	2022年4月24日
<b>现场勘查人员</b>	曾宪雄、熊昆	<b>现场勘查时间</b>	2022年4月13日
<b>现场勘察主要任务</b>	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，并以文字、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、总平布置、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		
<b>项目组长</b>	曾宪雄	<b>项目组成员</b>	熊昆、肖云玲、林文海、劳业来
<b>报告编制人</b>	曾宪雄、熊昆	<b>报告审核人</b>	唐泽江
<b>技术负责人</b>	罗伟雄	<b>过程控制负责人</b>	罗欣然
<b>项目简介</b>			
<p>(1) 项目情况</p> <p>广宁县城區加油站[以下简称“该加油站”]位于广宁县南街镇环城北路（县自来水厂侧），成立于2006年02月24日，经广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223786480172G，法定代表人：吴健枝，公司类型：个人独资企业，主要从事汽油、柴油等零售经营业务，持有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（油零售证书第44H30053号），有效期至2025年4月22日，该加油站持有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粤肇宁危化经字[2019]000007号（有效期为2019年5月28日至2022年5月27日，许可范围：三级加油站，汽油罐20m<sup>3</sup>×2个，柴油罐20m<sup>3</sup>×1个。）***。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现即将到期，须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换证。</p> <p>(2) 项目评价结论</p> <p>广宁县城區加油站的安全现状符合《安全生产法》（主席令第八十八号，2021年）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591号，第645号修正）、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55号，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79号修正）、《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》（GB50156-2021）等法律、法规、标准的要求，具备换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条件。</p>			

广宁县城區加油站現場勘察影像：

